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 制度研究

罗小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 制度研究

罗小霜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研究/罗小霜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307-18206-6

I. 国… II. 罗… III. 足球运动—争议—处理—研究 IV. G8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4988 号

责任编辑: 刘 阳 责任校对: 李孟潇 书籍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25 字数: 19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206-6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一般问题	8
第一节 国际足联争议涉及的当事人	8
一、各国足协和洲际足联	9
二、俱乐部	10
三、球员	10
四、教练	11
五、经纪人	11
第二节 国际足联解决的争议类型	12
一、球员和俱乐部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	12
二、俱乐部之间因训练补偿金产生的纠纷	14
三、俱乐部之间因联合机制补偿金产生的纠纷	15
第三节 国际足联的争议解决机构	16
一、球员身份委员会 (PSC)	16
二、争议解决委员会 (DRC)	17
第四节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适用的规则	17
一、实体规则	19
二、程序规则	26
第二章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程序制度分析	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
一、可适用的法律	29
二、管辖权	33

三、委员会的组成	45
第二节 程序规则	45
一、程序的启动	46
二、程序的进行	50
三、程序的终止	59
第三章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实体制度考察	65
第一节 球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	65
一、球员与新俱乐部的协商产生的纠纷	65
二、因体检产生的合同纠纷	70
三、因签证和工作许可产生的纠纷	74
四、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引起的纠纷	77
五、延期选择条款	89
六、合同的终止	98
七、违约赔偿金	115
八、体育制裁	124
第二节 俱乐部之间因训练补偿金产生的纠纷	131
一、应当支付训练补偿金的情形	132
二、不需要支付训练补偿金的情形	141
三、权利的放弃	144
四、训练补偿金的计算	147
第三节 俱乐部之间因联合机制补偿金产生的纠纷	151
一、新俱乐部的义务	152
二、租借形式下联合机制补偿金的获得	157
第四章 国际足联对各国足协争议解决制度的	
示范作用评价	163
第一节 国际足联与各国足协的关系	163
一、国际足联与各国足协的法律性质	163
二、各国足协与国际足联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65

第二节 对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示范作用的评价.....	167
一、国际足联对各国足协程序制度的示范作用评价.....	167
二、国际足联对各国足协实体制度的示范作用评价.....	172
第三节 各国足协与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的协调统一.....	176
一、各国足球纠纷解决的程序规则应与国际足联 保持协调.....	176
二、各国足球纠纷解决的实体规则应与国际足联 保持统一.....	179
第五章 我国足球纠纷解决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181
第一节 我国足球纠纷解决制度存在的问题.....	181
一、我国足球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181
二、我国足球纠纷解决程序制度存在的不足.....	185
三、我国足球纠纷解决实体制度存在的不足.....	187
第二节 完善我国足球纠纷解决制度的建议.....	190
一、规范我国足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议.....	190
二、完善我国足球纠纷解决程序制度的建议.....	191
三、完善《中国足协运动员身份及转会规定》的建议 ...	193
结束语.....	196
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06

导 言

足球运动的商业化、职业化和全球化发展使其在人类生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它作为“世界第一运动”，已成为目前体育界最具影响力的运动，并发挥着无比神奇的魅力。据不完全统计，现在世界上经常参加比赛的球队约 80 万支，登记注册的球员约 4000 万人，其中职业球员约 10 万人。^① 国际足联（FIFA）前主席阿维兰热（João Havelange）曾说过，足球最大的魅力在于它具有争议性。国际足球的争议和纠纷始终伴随着足球运动的诞生与发展。由于足球运动的国际体育争议频增，针对足球这一单项运动争议的解决方法，也已逐渐进入了体育法研究者的视野，成为大家共同关注的课题。

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体育运动的迅速发展，足球被列为奥运会正式比赛项目，并逐渐形成了职业联赛。各国国内也都设有足球协会或者足球管理中心，肩负着组织管理国内职业联赛的功能。而国际足联是足球领域的世界性单项协会，组织和管理着最具规模的、最引人注目的职业足球联赛，并对作为其成员的各个国家的足球协会又有一定的管辖或监督作用，并约束着各国足协的活动。因此，国际足联对国际足球世界有着不可替代的影响力，并对各国足球运动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国际足联在国际足球世界发挥出愈显突出的作用，各国足协及其争议解决制度与国际足联制度的衔接与统一对于世界足球运动的发展就显得格外重要，这也是国际足联始终追求的目标。然而，对于国际足联的足球争议解决

^① 百度百科，足球，<http://baike.baidu.com/view/2202.htm>，2013 年 2 月 16 日访问。

制度，目前我国还没有学者对其做系统的研究，因此，对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的研究和分析将有助于国人更好地了解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的具体内容，有利于实现我国足球争议解决制度与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的协调与统一，以推动整个足球世界的顺利、健康发展。

在实践中，针对足球运动领域因其商业性和竞争性产生的足球争议，每个国家的足协内部都有一套自己的解决制度。而国际足联作为国际足球世界最重要的国际组织，在足球争议的解决问题上，也建立了自己独特的解决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如《国际足联运动员身份及转会规则》、《身份委员会和争议委员会程序规则》等。相应地，国际足联根据这些规则设置了专门解决足球争议的机构，如身份委员会和争议解决委员会。自 2001 年以来，国际足联已经通过这些机构成功解决了大量足球纠纷，并且通过争议解决来对各国足协产生更大的影响力。这种格局可能导致各国在解决足球争议的实践中面临一系列的挑战：各国足协内部对于争议作出的裁决结果，有可能因为程序问题或实体问题的不同处理而被国际足联不认可甚至完全推翻；而国际足联对于球员的一些争议解决结果在各国国内也得不到承认。针对实践中面临的挑战，本文通过对国际足联的争议解决制度的示范性作用进行研究，最后通过其示范作用促使各国足协与国际足联在争议解决制度上保持协调一致，这样对于解决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作为一个体育大国，在足球领域却一直处于落后地位。我国自 1994 年实行足球职业联赛以来，有关足球的各种争议以及丑闻一次又一次让国人跌破眼镜。这与我国足球纠纷解决制度的不完善是密切相关的：一方面，我国足球纠纷处理机构众多，各机构之间权限划分不明确；另一方面，足协的法律性质不明，其作出的内部纪律处罚无论从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有可能损害球员的合法权益。此外，我国并没有建立真正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而司法介入纠纷解决的效果也并不理想。因此，如何在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的示范作用下，完善我国的足球争议解决制度这一问题就显得格外重要。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层次以及系统的研究，有利于促进我国足

球运动的发展以及树立体育大国的良好形象,因而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国外的体育法学及对足球运动的研究较之国内较为发达,关于体育法方面的著作和论文很多。专著方面,最重要的是 James A. R Nafziger 的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①,而具体到国际足球争议的解决方面,Frans DE WEGER 著的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FI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② 对国际足联的争议解决制度作了详细的介绍。该书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以及其适用的规则作一个简单介绍,第二部分针对各种争议及其裁决进行了详细分类,并就争议解决委员会对于各种实体争议的解决态度进行了总结。此外,该书附录了2008年该书出版以前国际足联解决的大部分争议案例。除此之外,国外许多学者、律师也撰写了很多关于足球问题的论文,并发表在国内外各大著名杂志上。如,Robert Siekmann 发表在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06) 上的 *Transfer Rights and Social Dialogue in Professional Football in Europe*^③, Michael Levinson 发表在 *University of Miami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10) 上的 *Flinging Indispensable Freedoms aside: Why FIFA's "6+5" will not Survive*^④, Christine Snyder 发表在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 的 *Perfect Pitch: How U. S. Sports Financing*

① See James A. R. Nafzig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New York, 1988.

② See Frans De Weger.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FI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T. M. C. Asser Press, 2008.

③ Robert Siekmann. Labour law,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Transfer Rights and Social Dialogue in Professional Football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06).

④ Michael Levinson. *Flinging Indispensable Freedoms aside: Why FIFA's "6+5" will not Survive*, *University of Miami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10).

and Recruiting Models Can Restore Harmony Between FIFA and the EU^①、Ulrich Battis、Kathrin Kuhn 发表在 *World Sports Law Report* (2009) 上的 *FIFA's 6+5 Proposal: Compatibility with EU Law*^②。这些论文都对职业足球争议以及国家足球协会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和细致的论述。

然而,目前国内法学界和体育学界针对足球内部争议解决制度没有作系统的论述,研究成果也很匮乏,目前还没有一本专门的学术专著。在学术论文方面,黄世席老师的《国际足球争议仲裁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③探讨了体育仲裁院(CAS)的足球仲裁问题,并对欧洲足联和国际足联的有关规则进行了分析,同时对CAS的相关裁决进行了评述,找出了一些可供我国足球运动当事人加以借鉴的东西。此外,黄世席、孙勇老师的《国际足联DRC和国际篮联FAT裁决制度之比较》^④,对国际足联争议委员会和国际篮联仲裁庭的裁决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对我国篮协和足协的内部争议解决制度的构建以及球员权益的维护指出了其借鉴价值。贾文彤、郝永朝老师的《欧洲职业足球中的法律制度对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启示》^⑤认为,欧洲职业足球比较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其制定和建立起了一系列有关职业足球运动的法规和制度。同时,该文还提出我国职业足球的法制建设应借鉴这些法律制度,这样才有利于我国职业足球运动的发展。

① Christine Snyder. *Perfect Pitch: How U.S. Sports Financing and Recruiting Models Can Restore Harmony Between FIFA and the EU*,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

② Ulrich Battis, Kathrin Kuhnert. *FIFA's 6+5 Proposal: Compatibility with EU law*, *World Sports Law Report* (2009).

③ 黄世席:《国际足球争议仲裁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④ 黄世席、孙勇:《国际足联DRC和国际篮联FAT裁决制度之比较》,载《体育学刊》,2010年第11期。

⑤ 贾文彤、郝永朝:《欧洲职业足球中的法律制度对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启示》,载《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此外,还有一些学术论文针对我国当前职业足球的个案争议解决作了分析,如刘凤歧、杨希军的《从“汉军”退赛浅谈中国足球纠纷救济机制》^①,该文通过从中国足球界发生的各种法律纠纷角度来分析我国足球法律纠纷的救济机制,并针对我国的足球纠纷救济机制的不完善,提出了在救济制度上借鉴国外做法的建议。而贾文彤、张振芳的《对我国职业足球转会纠纷个案的分析》^②一文通过对几个经典案例的分析,找出引发转会纠纷的根本原因,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转会制度的相关建议。沈建华、汤卫东的《职业足球俱乐部纠纷解决机制探析》^③一文运用法学理论分析了职业足球俱乐部间纠纷的典型案例,指出了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关于纠纷解决规定的缺陷,如剥夺成员的诉权、中国足球协会自己当法官等,提出应建立、健全符合公正和效益价值的程序机制,即完善中国足球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尽快建立体育仲裁机构、重视体育调解等。

此外,还有些学术论文对足球争议产生的根源及解决方式作了探讨。苏贵斌、张永利的《我国职业足球劳资纠纷的根源及解决途径》^④一文通过“经济人”与“社会人”两种视角,探讨了我国职业足球运动发展过程中劳资纠纷的理论根源及劳资关系和谐的思想基础。针对我国职业足球发展的实际情况,从治标和治本两个方面提出了化解冲突的建议。严红、刘家库的《我国体育协会章程与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以足球协会章程研究为中心》^⑤

① 刘凤歧、杨希军:《从“汉军”退赛浅谈中国足球纠纷救济机制》,载《科技信息》,2009年第23期。

② 贾文彤、张振芳:《对我国职业足球转会纠纷个案的分析》,载《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沈建华、汤卫东:《职业足球俱乐部纠纷解决机制探析》,载《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④ 苏贵斌、张永利:《我国职业足球劳资纠纷的根源及解决途径》,载《浙江体育科学》,2007年第3期。

⑤ 严红、刘家库:《我国体育协会章程与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以足球协会章程研究为中心》,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3期。

一文通过研究足球协会章程中有关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建议统一体育协会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明晰、简化内部纠纷解决机构的设置。

从以上的专著和相关文章的具体内容可以得知，在国内方面，虽然针对足球运动的争议解决有少数文章，但是由于篇幅和内容的有限，其仅限于某一个方面的研究，对于我国是否应与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保持协调一致，以及如何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建立我国内部的足球争议解决制度还缺乏系统深入的分析，这对于如何从全局把握世界足球争议解决制度发展趋势以及如何正确将我国足球争议的相关法律制度与世界接轨具有相当的局限性，也不能完全把握我国应在该问题上如何采取详细、可行的对策，这对于一个体育大国的体育法研究来说，确显不足。因此，有必要对其作一个详细充分的阐述、比较分析。而国外上述专著和论述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偏重具体事务操作分析，存在着概括、总结、提炼、抽象不够，理论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本书将分别介绍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相关程序规则及具体实体制度，归纳其在相关问题上的具体态度，评价其对各国足协的示范作用，并最终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探讨我国应当如何完善我国足球纠纷解决制度。

本书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一般问题”是全书的理论起点，包括国际足联解决争议所涉及的当事人、国际足联解决的争议类型、争议解决的主体、国际足联在解决足球争议时所适用的规则及其解释以及国际足联在解决争议时遵守的法律标准等。

第二部分“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程序制度分析”从对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程序机制研究出发，探讨了其程序规则对于争议解决机制的启动、进行、终止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该部分与第三部分的“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实体制度考察”共同组成了本书的中心部分，本章将结合第一章对争议类型所作的分类，根据不同类型归纳出国际足联在解决争议时处理这些实体问题所持的态度，同时举出实例辅以论证，最后得出结论。

第四部分“国际足联对各国足协争议解决制度的示范作用评价”与第五部分“我国足球争议解决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是作者结合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对各国足协的示范作用与中国现行足球争议解决制度存在的问题，针对完善我国当前的足球争议解决程序机制与实体制度提出的建议 and 对策。在本书最后一部分，作者提出了在与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制度保持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如何完善我国足球争议解决程序机制与实体制度这一问题，该部分也是本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书采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四种：跨学科研究法、文献研究法、个案研究法与实证研究法。首先，体育法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对其研究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成果从整体上对这一课题进行综合研究，具体表现在需要综合运用宪法、诉讼法、国际法以及国际体育的相关知识和有关理论对国际足球争议的一般性问题和理论进行初步探讨，在此基础上运用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相关知识对国际足联的组织性质以及各国足协的性质进行分析，这是研究国际足联相关制度的基础。此外，运用跨学科研究法来对整个布局进行综合考察，是本书的一大主要特点。其次，要全面正确地了解国际足球争议解决制度的具体内容，文献研究法和个案研究法也将是两种必不可少的研究方法。因为只有通过文献研究法才能详细了解国际足联对于争议解决规定的具体制度，而只有通过结合个案来辅助说明国际足联对各类足球争议在实践中到底如何解决，才能对读者更加具有说服力。再次，由于本书最终的目的是在对国际足球争议解决机制的理论研究基础上，对我国足球争议解决机制提供可行的设计方案，因此，采用理论联系实践的实证分析方法也将是本书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国际足联的争议解决制度对中国足球纠纷争议解决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示范作用，因而有必要对中国目前的足球争议解决制度进行研究，然后结合国际足联的争议解决制度的示范性作用提出自己的对策和建议。

第一章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的一般问题

第一节 国际足联争议涉及的当事人

国际足球联合会简称国际足联（英文缩写 FIFA^①），由比利时、法国、丹麦、西班牙、瑞典、荷兰和瑞士倡议，于 1904 年 5 月 21 日在法国巴黎成立。1904 年 5 月 23 日，国际足联召开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选举法国人罗伯特·盖林（Robert Guérin）为第一任主席。在盖林的领导下，国际足联做了大量艰苦的创建工作：建立工作机构，吸收新会员，扩大影响，帮助一些国家创建自己的足球协会。1905 年 4 月 14 日，世界上第一个足球协会——英格兰足球协会宣布承认并要求加入国际足联，随后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相继效仿。

国际足联是目前最大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是世界足球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现有会员 209 个^②，总部于 1932 年移至瑞士苏黎世。国际足联组织举办的赛事主要有世界杯足球赛、奥运会足球赛、世界青年足球锦标赛等，其主要任务是促进足球运动的发展；通过组织各级比赛及其他手段发展会员、官员和球员之间的友好往来；贯彻联合会的章程、代表大会决议和比赛规则；禁止种族、政治和宗教信仰歧视。国际足联的宗旨在于促进国际足球运动的开

① 法语全称为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英语全称为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Football。

② 国际足联官网，<http://www.fifa.com/aboutfifa/index.html>，2013 年 2 月 16 日访问。

展,发展各国足球协会之间的友好联系。

根据《国际足联章程》规定,无论是各国足协、洲际足联还是足球运动员、俱乐部、经纪人,这些当事人都有遵守国际足联章程和相关条例的义务,对于这些主体之间产生的与足球相关的争议,国际足联享有管辖权。为了进一步明确争议涉及的当事人,国际足联《身份委员会和争议委员会程序规则》第6条第1款对当事人的资格作了明确规定:“当事人是国际足联成员、俱乐部、球员、俱乐部或有执照的赛事经纪人和球员经纪人。”

一、各国足协和洲际足联

(一) 各国足协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和其他国际体育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是一个国家某一运动项目的最高领导机构。一个国家某一项目的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一般只能有一个,是该项运动的唯一代表和代言人。足球协会,简称足协,是世界各国、各地区、各行业从事足球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一项足球运动组织^①。各国足协是该国家足球领域的最高领导机构。1863年10月26日,英国人在伦敦皇后大街弗里马森旅馆成立了世界第一个足球协会。^②

(二) 洲际足联

洲际足联是在洲际范围内管辖足球运动项目的国际性非官方体育组织。国际足联下设欧洲足球协会联合会,亚洲足球联合会,非洲足球联合会,中、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足球联合会,南美洲足球联合会以及大洋洲足球联合会。他们作为国际足联的直接会员,分别负责管理各洲的足球事务,并代表各洲的足球机构。由于世界上许多顶尖球员为欧洲俱乐部的高薪而吸引,尤其是英格兰、西班牙

^① 足球协会, <http://baike.baidu.com/view/974638.htm>, 2013年2月15日访问。

^② 行业114协会与品牌信息中心, <http://www.hangye114.net/?action-model-name-yy-itemid-4755>, 2012年2月15日访问。

牙、意大利、德国、法国等俱乐部，使得欧足联在世界上的影响力、财富及权利高居六大足联之首。

二、俱乐部

足球俱乐部是足球职业化、专业化的一个标志。通俗地讲，它是足球运动员以足球谋生时所被聘用的机构。它作为一种有效的经营和管理形式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作为一种企业化组织，足球俱乐部向公众提供足球竞技表演服务及相关产品，并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它通过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对足球比赛观赏娱乐的需要来实现企业价值和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职业足球俱乐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球迷的消费需要为核心，以赢利为最终目的的经济实体^①。

目前世界著名的俱乐部有意大利的 AC 米兰、国际米兰、尤文图斯；英国的曼联、切尔西、阿森纳、利物浦；西班牙的皇家马德里、巴塞罗那；德国的拜仁慕尼黑，等等。

三、球员

根据《国际足联运动员身份及转会规则》，国际足联将球员分为业余球员和职业球员两类。业余球员主要是指与俱乐部之间没有书面的劳动合同，且其收入除了参加足球比赛和足球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外，没有其他任何报酬的足球运动员。相反，职业球员则是那些与所在的俱乐部有书面的劳动合同，且其收入除了其在参加的足球运动中有效实际发生费用外，还可以领取高额报酬的足球运动员。职业球员和业余球员身份的认定与区别是国际足联身份委员会解决的主要纠纷，而球员与俱乐部之间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则构成了国际足联争议委员会所受理和解决的最重要的争议类型。

我们熟知的足球球员都是来自著名俱乐部的职业球员，如托蒂

^① 李玲：《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载《体育世界》，2009年第9期，第113页。

(Francesco Totti)、皮耶罗 (Alessandro del Piero)、巴乔 (Roberto Baggio)、马拉多纳 (Diego Armando Maradona)、贝克汉姆 (David Robert Joseph Beckham)、罗纳尔多 (Ronaldo Luiz Nazario De Lima), 等等, 而近几年最耀眼的球员要数效力于巴塞罗那的阿根廷球员梅西 (Lionel Andrés Messi) 和西班牙球员哈维 (Xavier Hernandez Creus), 以及效力于皇家马德里的葡萄牙球员 C 罗 (Cristiano Ronaldo)。

四、教练

足球世界里, 只拥有好球员尚不足以打造一支常胜之师, 一位好的教练同样不可或缺。说一支伟大的球队往往由一位伟大的主教练执教也丝毫不为过, 因为足球教练不仅是足球队的主要领导者, 确定队伍的发展方向, 确立组织活动目标, 制订训练、比赛计划和队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而且全面负责队伍的训练、管理和教育, 并以特定的人际影响方式带领球员共同实现预定目标^①。随着人们逐渐意识到足球教练对于足球训练和足球比赛的重要意义, 由足球教练引发的足球争议数量也日益增多。曾有肯尼亚球队教练因为与国家足协的合同纠纷而在比赛后罢训, 而在我国也发生过多起类似的案件, 如前申花主帅蒂加纳 (Jean Amadou Tigana) 因为合同纠纷离开了上海申花俱乐部。

五、经纪人

足球经纪人的出现是足球市场化的必然结果, 也是职业足球运动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标志和象征。关于足球经纪人概念的界定, 在《国际足联球员经纪人规则》中明确规定: “球员经纪人是为了获取佣金而依据该规则条款将球员介绍给俱乐部使其获得就业机会, 或促进两个俱乐部之间相互达成转会协议的自然人”, 足球经纪人最主要的活动就是从事球员转会过程中的经纪服务。从国外尤其是

^① 孙杰, 张社平, 陈玉霞: 《职业足球教练员所具备的基本要素研究》, 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 2000 年第 2 期, 第 100 页。